

104年第4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督導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年1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代理副處長順昌

記錄：黃雅勝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辦單位報告：第4季原列管案件9件，截至目前已重新發包3件，需進行逐案檢討者計6件，其中停工案件2件、終解約4件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為加速工程執行、提供必要協助，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%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，請主管機關確實配合辦理。
- 二、為促使異常案件儘速執行，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3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終解約案件者，將函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，並副知審計部，惟查本次尚無此類案件。
- 三、請各主管機關督導主辦機關就所屬停工、終解約案件應覈實填報停工及終解約原因類別，確無合適選項才勾選其他，俾利瞭解案件之確實原因。
- 四、本次會議個案檢討如下：

【停工案件】

- 一、經濟部「通霄~峨眉345kV線#3、#5、#6、#7鐵塔工程」：
 1.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民眾抗爭、管線地下化等因素，苗栗縣政府要求召開說明會積極與地方協調溝通，以取得施工共識，在未召開協調會前，建請本工程先行停工。
 2. 請主辦機關就可施工部分依預定時程於105年2月18日復工，另有關民意代表關切事項，除請主辦機關持續加強

與地方協調溝通外，建議預為研擬因應方案，以利後續工程之推動。

二、經濟部「通霄~上坪345kV線#2、#8、#8A鐵塔及#2~#8A延緊線工程」：

1.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民眾抗爭、管線地下化等因素，苗栗縣政府要求召開說明會積極與地方協調溝通，以取得施工共識，在未召開協調會前，建請本工程先行停工。
2. 請主辦機關就可施工部分依預定時程於105年2月18日復工，另有關民意代表關切事項，除請主辦機關持續加強與地方協調溝通外，建議預為研擬因應方案，以利後續工程之推動。

【終解約案件】

一、內政部「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東大區管線工程第三標」：

1.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前因工進嚴重落後且承商逕行停工，爰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；其接續工程歷經104年10月30日、11月11日2次開標均流標(註：105年2月3日第3次開標亦流標，目前辦理檢討預算書圖，預計3月上旬完成預算修正，3月底上網公告)。
2. 本案為連續2季於本督導會議列管且已逾預定發包日期，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流廢標原因，追蹤後續相關預算修正作業及招標作業情形，俾儘速決標繼續施作。

二、財政部「大安營業所改建大樓工程案」：

1.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終止契約後，接續工程發包歷經4次流標(最近1次為104年12月31日)，目前辦理調整預算作業，預計105年2月底前上網公告招標。

2. 本案為連續2季於本督導會議列管且已逾預定發包日期，請財政部每周持續追蹤管控相關作業進度，俾儘速決標施作。

三、彰化縣政府「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廳舍興建工程」：

1.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配合基地調整，為符合建築法規規定，已請原規劃設計單位進行預算書圖修正完竣，並於105年1月25日辦理公開閱覽；後續將於2月5日上網公告，預計3月20日前完成決標。
2. 本案已連續2季於本督導會議列管且已逾預定發包日期，請縣府加強控管其作業時程，並督促主辦機關加緊趕辦，於3月中旬前完成相關招標作業；另民眾抗爭部分，仍請縣府加強溝通協調。

四、桃園市政府「中壢分局『普仁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』採購案」：

1.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原承商履約情況不佳，於104年10月29日終止契約。重新發包作業已於104年12月2日完成決標、12月17日簽約、105年1月9日開工，預計105年11月15日竣工。
2. 本工程先前尚無工項施作，界面單純，請市府督促所屬積極辦理相關施工作業，俾工程早日啟用。

五、桃園市政府「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新建工程」：

1.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已於104年12月25日決標，因標案系統尚未轉入該新案，致終解約舊案尚未解除列管。
2. 請市府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後續未完成之施工作業，俾工程早日啟用；並於系統轉入新決標案件後，確認辦理舊案解除列管。

六、新北市政府「三鶯二橋新建工程」：

1. 主辦機關表示廠商財務問題，造成分包廠商施作意願不高，連帶影響工進，經多次發函仍未改善，故辦理終止契約。重新發包作業已於104年12月14日完成決標、105年1月1日開工，目前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中。
2. 請市府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後續未完成之施工作業，俾工程早日啟用。

七、新北市政府「新北市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五標(DA次幹管)」：

1. 主辦機關表示因工進嚴重落後，經數次催促承商仍無具體改善作為，已違反契約相關規定，爰自104年9月10日起終止契約；修正預算書圖已核定並於105年1月28日上網公告招標。
2. 請市府持續追蹤管控相關作業進度，俾儘速決標施作。

柒、散會(下午4點30分)